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紀永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9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4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保障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（二）系爭判決一、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595號、30年上字第597號、74年台上字第1599號、76年台上字第5771號判例及71年度第3次、77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下併稱系爭判例及決議），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³ 四、查系爭判例及決議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036號紀永芳聲請案](#)